

证券代码：603678

证券简称：火炬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转债代码：113582

转债简称：火炬转债

##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小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，鉴于时间紧迫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间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监事洪丽铃、李莉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同日披露的《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**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〉的议案》；**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助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。

公司监事洪丽铃、李莉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，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，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同日披露的《火炬电子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